

花蓮地區台農四號"剝皮鳳梨"栽培簡介

蔡月夏

鳳梨為台灣重要的外銷農產品之一，與香蕉、柑橘同列為本省三大經濟水果，二十年來除鮮果內外銷外，並大量加工製罐或冷凍脫水等外銷，促進農產加工業之興盛，及農村經濟繁榮。台農四號鳳梨係嘉義農業試驗分所所育成之最佳食用品種，又因果木突出，形略似釋迦果，被稱為“釋迦鳳梨”，另食用時可依果目順序剝取而食，可免削外皮之麻煩，吃起來別具風味因而又叫做“剝皮鳳梨”。此品種植株強健，抗病力甚強，果實圓筒形，肉質柔軟密而脆，濃香而甜，無纖維，極耐運輸貯藏，本場自七十二年開始於瑞穗鄉及吉安鄉試作，於今（七十四年）六月底開始採收，品質甚佳，糖度高達 14 以上，為花蓮地區瑞穗以南甚具推廣價值之鳳梨品種，期望此品種能刺激花蓮地區的鳳梨生產事業。茲將台農四號栽培要點簡述如下，供農友們種植時做為參考。



台農四號剝皮鳳梨果實
(橫剖、縱剖)

- 1.開墾整地時要充分清除宿根性雜草或樹根，並作好排水系統。
- 2.種苗處理：為防治粉介殼蟲及心腐病，種植前用 47%巴拉松乳劑 2000 倍及 50%蓋普丹 400 倍混合液浸苗三分鐘後倒置在通風處，經一週後方可種植。
- 3.每公頃之施肥量硫銨 3,200 公斤，過磷酸鈣 880 公斤，硫酸鉀 1,280 公斤，（氮肥 30%，磷肥全量，鉀肥 50%為期肥，剩餘分三次於翌年六、九、十一月施於植株基部葉腋）。
- 4.以畦距 100 公分，行距 50 公分，株距 30 公分，二列式三角形種植，每公頃約 40,000 株，種苗應以冠芽、裔芽、吸芽分類，依大小分別種植，種植前用黑色塑膠布覆蓋。
- 5.鳳梨園畦間可用“達有龍”殺草劑 400 500 倍防治雜草。
- 6.台農四號鳳梨在自然狀態下，果實生長期在六月初至七月底，而為調節產期，宜在秋季八、九、十月間將生長滿一年的植株用 0.5%的電石水於午夜後處理，每株 50CC 可促進提早於三、四、五月間生產。
- 7.採收：台農四號鳳梨果實外皮三分之二變黃時，為採收適期，自開始採收起每二或三天採收一次，以免過熟，影響市場貯運。
- 8.其他栽培管理可比照一般鳳梨之管理進行。